

海南省林学会

琼林会字〔2026〕14号

海南省林学会 关于发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 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海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现批准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等单位起草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T/HNLXH 001-2026）为海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公告稿



T/HNSLXH

海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

T/HNSLXH 001—2026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ered as certification marks—Hainanchenxiang
(aromatic essential oil)

2026-09-02 发布

2026-09-02 实施

海南省林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基原植物 1

6 质量要求 2

7 检验方法 2

 7.1 外观 2

 7.2 香气 2

 7.3 水分含量 2

 7.4 相对密度 2

 7.5 折光指数 3

 7.6 混溶度 3

 7.7 特征组分 3

8 检验规则 3

 8.1 组批 3

 8.2 抽样 3

 8.3 检验分类 3

 8.4 判定规则 3

 8.5 检验报告 3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9.1 标志 4

 9.2 包装 4

 9.3 运输 4

 9.4 贮存 4

 9.5 保质期 4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海南沉香产地范围 5

附录 B（资料性）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特征组分 6

附录 C（资料性）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质谱图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林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海南省沉香协会、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宏斌、陈国德、曾冬琴、杨胜莲、王鑫、苟志辉、曾庆祝、黎雲、吴海霞、杜丽敏、陈飞鹰、符惠娴、赵欣、钟圣赞、曾亚红、孙秀东、卢国鹏。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海南沉香（芳香精油）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基原植物、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海南沉香（芳香精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7600 运行中变压器油和汽轮机油水分含量测定法（库仑法）
GB/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14455.3 香料 乙醇中溶解（混）度的评估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T/HFS 00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海南沉香（香木、香粉、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南沉香 Hainanchenxiang

生长在海南岛上的瑞香科沉香属白木香树[*Aquilaria sinensis* (Lour.) Spreng.]受到外界伤害刺激后形成棕黄色至棕黑色含有树脂的木材。

注：海南沉香呈不规则块、片状、梭状或盔帽状，有的为小碎块。表面凹凸不平，棕黄色至棕黑色深浅不一的油脂条纹分布，油脂条纹立体感明显；偶有孔洞，孔洞及凹窝表面多呈朽木状。质地坚实、润泽不粘手、气味芳香、微苦、燃烧冒油，富含倍半萜、2-(2-苯乙基)色酮等物质。

[来源：T/HFS 002—2024，3.1，有修改]

3.2

芳香精油 aromatic essential oil

以海南沉香（3.1）为原料，经水蒸气蒸馏法、挤压法、冷浸法或溶剂提取法提炼萃取的挥发性芳香物质。

4 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海南沉香（芳香精油）的产地范围限定于海南省海南岛全岛，地理坐标为：北纬18°10′~20°10′，东经108°37′~111°03′之间。总面积 (3.39×10^4) km²。产地范围应符合附录A中界定的范围。

5 基原植物

基原植物为土沉香（白木香）*Aquilaria sinensis* (Lour.) Spreng.，其形态特征详见《中国植物志》。

6 质量要求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呈淡黄色至黑褐色液体
香气		具有沉香特有香气
水分含量		≤1.0%
相对密度（20℃/20℃）		0.9000~1.1000
折光指数/（20℃）		1.5000~1.5800
溶混度/（20℃）		1体积试样混溶于2体积95%（体积分数）乙醇中，呈澄清透明溶液
特征组分 （GC-MS）	特征化合物 ^{a,b}	11个组分的特征峰检出个数≥4个
	倍半萜类化合物相对含量总和	≥60.0%
^a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特征性组分参见附录B。 ^b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质谱图参见附录C。		

7 检验方法

7.1 外观

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用目测法观察。

7.2 香气

按GB/T 14454.2的规定执行。

7.3 水分含量

7.3.1 试剂

卡尔费休法电解液。

7.3.2 仪器

卡尔费休库伦法水分测定仪、微量注射器。

7.3.3 操作步骤

称取供试样品约0.1 g，具体操作步骤按照GB/T 7600的规定执行。

7.3.4 计算

根据待测样品的进样量，按式（1）计算出水分含量。

$$\omega = \frac{m}{M} \times 10^{-6}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 ω——待测样品的水分含量，以百分率（%）表示，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 m——待测样品的水分，单位为微克（μg）；
- M——待测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7.4 相对密度

按GB/T 11540的规定执行。

7.5 折光指数

按GB/T 14454.4的规定执行。

7.6 混溶度

按GB/T 14455.3的规定执行。

7.7 特征组分

7.7.1 试剂

正己烷（色谱纯）。

7.7.2 仪器

电子天平、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7.3 操作步骤

取供试样品约0.1 g，用正己烷定容至100 mL~1 000 mL，过0.22 μm滤膜即得供试样品待测液。

7.7.4 分析条件

按T/HFS 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7.7.5 成分分析

按T/HFS 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批原料、相同工艺条件和同期生产的精油为一个检验批。

8.2 抽样

每批产品抽样量10 mL~20 mL，分别装入两个取样容器中，1份用于检验，1份留储备查。

8.3 检验分类

8.3.1 出厂检验

内容包括外观、香气、水分含量、相对密度、折光指数及溶混度，应逐批检验。

8.3.2 型式检验

为全项目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b) 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表1的规定，判定该批次产品为海南沉香（芳香精油）。

检验结果中任意一项项目不符合表1的规定，并经重新取样复检后仍不符合表1规定的，不能判定该批次产品为海南沉香（芳香精油）。

8.5 检验报告

批次检测完应出具检验报告。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志

产品包装应注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基原植物、批号、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企业名称、厂址和许可证号编号、执行标准编号，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获得批准的产品可在销售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9.2 包装

包装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有关规定；不准许使用接触过禁用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应防潮防雨防暴晒。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勿撞击、勿重压；不准许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9.4 贮存

贮存场所应清洁、通风和干燥；远离火源和热源；避免污染。

9.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本产品保质期为三年。逾期重新检验，结果合格仍可使用。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海南沉香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海南沉香产地范围应符合图A.1所示的地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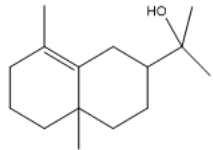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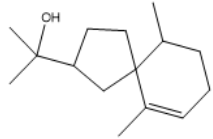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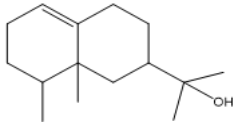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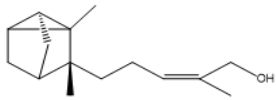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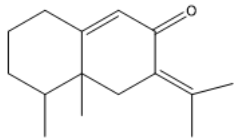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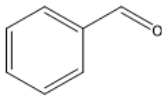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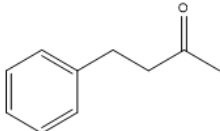
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海南沉香（第3类）商品的产地范围限定于海南省海南岛全岛，包括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五指山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理坐标为：北纬18°10'~20°10'，东经108°37'~111°03'之间。总面积（ 3.39×10^4 ）km²。

图A.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海南沉香产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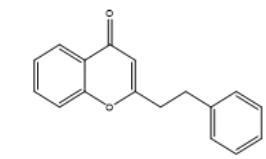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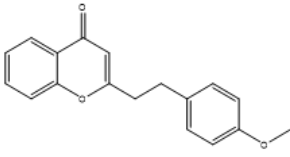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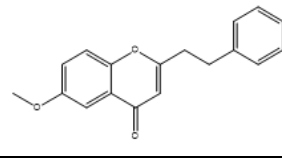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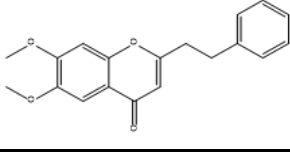
附 录 B
(资料性)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特征组分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特征性组分见表B. 1。

表B. 1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特征组分

序号	化合物名称	化学式	CAS号	结构式
1	γ -桉叶油醇[γ -Eudesmol]	C ₁₅ H ₂₆ O	1209-71-8	
2	沉香螺旋醇[Agarospirol]	C ₁₅ H ₂₆ O	1460-73-7	
3	枯树醇[Kusunol (Valerianol)]	C ₁₅ H ₂₆ O	20489-45-6	
4	α -檀香醇[α -Santalol]	C ₁₅ H ₂₄ O	115-71-9	
5	二氢卡拉酮[Dihydrokaranone]	C ₁₅ H ₂₂ O	19598-45-9	
6	苯甲醛[Benzaldehyde]	C ₇ H ₆ O	100-52-7	
7	苄基丙酮[Benzylacetone]	C ₁₀ H ₁₂ O	2550-26-7	

表B.1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特征组分（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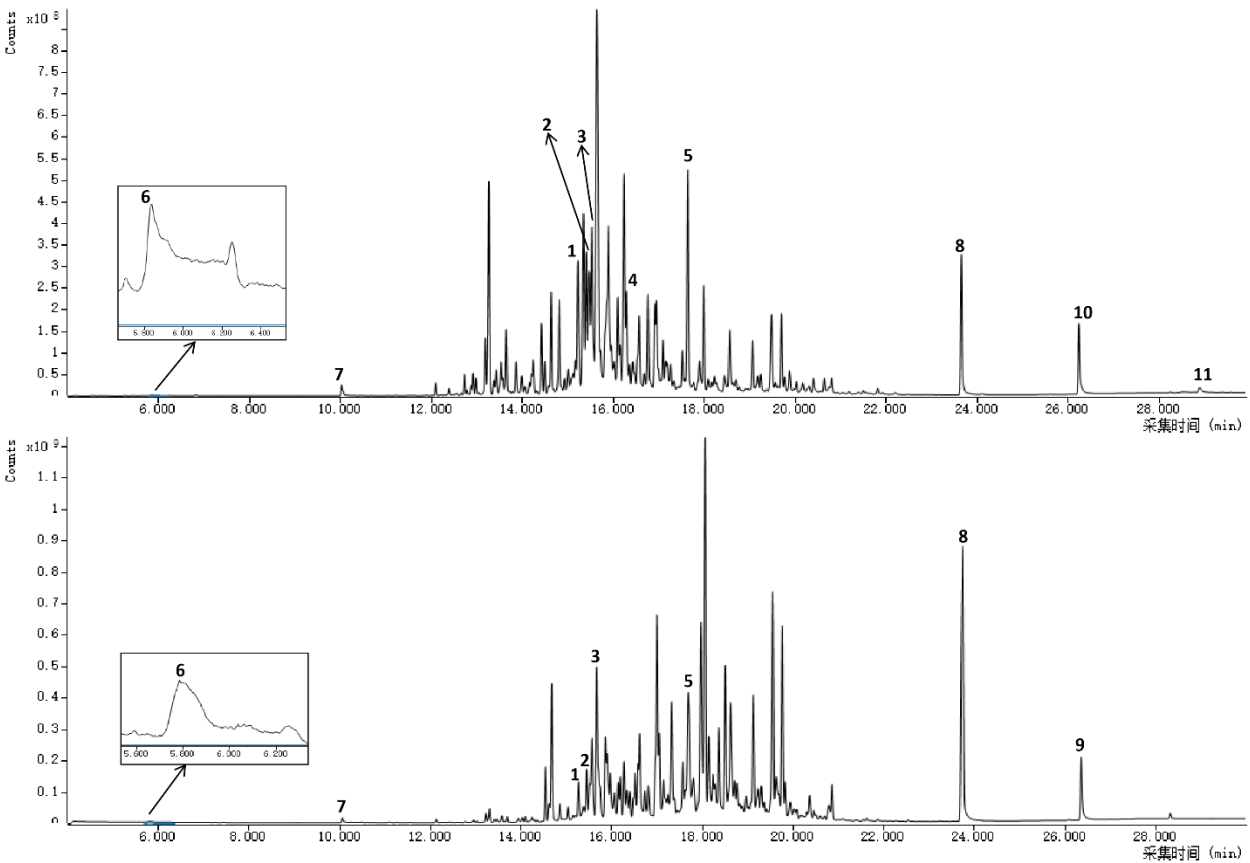
序号	化合物名称	化学式	CAS号	结构式
8	2-(2-苯乙基)色酮 [2-(2-Phenylethyl)chromone]	C ₁₇ H ₁₄ O ₂	61828-53-3	
9	2-[2-(4-甲氧基)苯乙基]色酮 [2-[2-(4-Methoxy)phenylethyl]chromone]	C ₁₈ H ₁₆ O ₃	92911-82-5	
10	6-甲氧基-2-(2-苯乙基)色酮 [6-Methoxy-2-(2-phenylethyl)chromone]	C ₁₈ H ₁₆ O ₃	84294-89-3	
11	6,7-二甲氧基-2-(2-苯乙基)色酮 [6,7-Dimethoxy-2-(2-phenylethyl)chromone]	C ₁₉ H ₁₈ O ₄	84294-87-1	

附 录 C

(资料性)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质谱图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质谱总离子流图见图C. 1。



标引序号说明：

- 1—— γ -桉叶油醇；
- 2——沉香螺旋醇；
- 3——枯树醇；
- 4—— α -檀香醇；
- 5——二氢卡拉酮；
- 6——苯甲醛；
- 7——苯基丙酮；
- 8——2-(2-苯乙基)色酮；
- 9——2-[2-(4-甲氧基)苯乙基]色酮；
- 10——6-甲氧基-2-(2-苯乙基)色酮；
- 11——6,7-二甲氧基-2-(2-苯乙基)色酮。

图C. 1 海南沉香（芳香精油）典型气相色谱-质谱总离子流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924—2025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S].
 - [2]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 中国植物志[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9—2004.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EB/OL]. (2020—04—03)[2026—05—22]. <https://www.cnipa.gov.cn>.
-